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業者頻因違反反托拉斯法，而受美國、歐盟以及競爭對手南韓裁罰，要求公平會加強國際反托拉斯法之法制、實務及操作宣導，以發揮積極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3)

黃昭順委員就國內業者頻因違反反托拉斯法，而受美國、歐盟以及競爭對手南韓裁罰，要求公平會加強國際反托拉斯法之法制、實務及操作宣導，以發揮積極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鑒於各國反托拉斯法內涵及調查與救濟程序不一，為增進我國事業對於國際反托拉斯規範之瞭解，事業經營免於誤觸他國法令，公平會特自 99 年起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該計畫具體內涵如下：

- (一) 成立「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肩負監控、執法、教育、諮詢與部會協商合作之任務。
- (二) 建立監控及因應國際反托拉斯案件機制：訂定「我國廠商涉及國際反托拉斯案件作業程序」。
- (三) 強化國際反托拉斯案件之執法能力：訂定「國際反托拉斯案件調查計畫」及「國際反托拉斯案件調查計畫之办理流程」，以作為執法之準據，另隨時監控我國廠商涉及國外反托拉斯法之案件調查，必要時並主動立案調查。
- (四) 完備國際反托拉斯法制資訊：賡續更新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及本會網頁「外國及大陸地區競爭法規專區」，並持續透過與各國之交流與合作，蒐集並更新各國反托拉斯相關法令及案例，公告周知以供查詢。
- (五) 整合行政資源建立部會合作機制：與經濟部及外交部完成協商，建立共同辦理「我國海外事業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課程」計畫之合作機制，整合部會資源，加強我國海外事業對於反托拉斯法之認知。
- (六) 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教育宣導：99 年 7 月 9 日規劃辦理「重點外銷產業（電子業、汽車零件業、鋼鐵業及石化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由專精各國反托拉斯法之歐美日及我國學者專家講授反托拉斯法規及實務。復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及 100 年 1 月 28 日分別與台灣大學及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2010 年反托拉斯國際研討會」及「透視產業國際市場競爭涉及之法律議題研討會」。另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6 日分別針對我國產業如 TFT-LCD、DRAM、LED、鋼鐵、自行車、汽車零組件（含車燈）等業者之高階經理人

辦理「國際反托拉斯遵法座談會」，邀請已有 10 年反托拉斯國際訴訟經驗之我國廠商及素具歐美訴訟實務之外籍律師提綱挈領講授應注意事項及訴訟策略，分享遵法及訴訟經驗。並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舉辦「重點與創新產業反托拉斯論壇」，除邀請歐美產官學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並邀請中國大陸反壟斷法之專精學者與會，期提供與會者對於我國經貿對手國法令及實務之熟稔。續於 101 年 5 月 11 日、8 月 3 日辦理「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另有 10 場次以上之企業遵法宣導），除持續宣導國際反托拉斯規範外，並推廣企業自行訂定遵法行為守則。99 年迄 101 年 9 月底止總計已辦理 25 場次宣導及座談。

(七)推動事業內控與遵法：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推動『企業訂定關於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實施計畫」、「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加強企業內控遵法，函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轉知所屬各產業公會，另函請各產業主管機關，列為產業輔導項目，並製作宣導摺頁（如附件）分送前 2000 大事業。另於今（101）年 10 月辦理推動事業內控與遵法問卷調查，以瞭解事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現況及未來本會可協助之事項。

二、關於具體執法部分：公平交易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立法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增修正條文，其中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針對聯合行為納入寬恕政策條款，並提高特定違法行為之罰鍰。為使該條款執法適用之透明化，公平會並發布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公平會於本（101）年即主動偵測並立案調查光碟機業者跨國圍標電腦光碟機採購案，調查期間即有業者因獲悉公平會已實施寬恕政策，爰主動與公平會聯繫並提供事證向公平會申請免罰，經依前揭辦法審查，認定已符合前揭辦法所定要件，爰於同年 8 月間附加條件核發免罰同意書，該案是公平會修法引進寬恕條款以來，第一件涉案事業提出免除全部罰鍰申請，並獲公平會同意的案件。案因申請免罰之事業提供事證並配合調查，違法事證明確，經提公平會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24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光碟機事業韓商東芝三星儲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Toshiba-Samsung Storage Technology Korea Corporation，簡稱 TSSTK）、韓商日立樂金資料儲存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LG Data Storage Korea Inc.，簡稱 HLDSK）、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PLDS）及日商索尼光領股份有限公司（Sony Optiarc Inc.）等 4 家公司，至少在 2006 年 9 月到 2009 年 9 月間，針對 Dell Inc.（即戴爾電腦）及 Hewlett-Packard Company（即惠普電腦）於國外舉辦的光碟機採購招標，在投標前或投標進行中，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之方式互相連繫，交換將要提出之報價、預期投標名次等資訊，且於數次標案中就最終價格及得標名次預先達成協議，另經常交換其他如產能、產量等競爭敏感性資訊，足以影響國內光碟機相關市場之供給需求，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除命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2500 萬元、1600 萬元、800 萬

元與 500 萬元罰鍰，總計處 5400 萬元罰鍰。其中一家因業獲本會同意免罰，故該受罰事業之罰鍰予以免除。該案係公平會實施寬恕政策以來第一件處分之跨國卡特爾事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士林夜市攤商販售水果價格不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0）

黃委員就士林夜市攤商販售水果價格不實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權責機關臺北市政府為維護觀光夜市之形象及確保消費環境之健全，已於 101 年 2 月要求士林夜市商圈攤商應予標示價格，惟部分攤商仍未標價，經審慎評估及考量比例原則，採循序漸進方式，先行發布消費警訊，如攤商有違規行為再經查證屬實，將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處以終止租約及收回攤位；又消費警訊之發布，除循官方網站公告訊息外，亦主動至當地發放傳單及口頭提醒，並配合相關稽查行動及後續追蹤工作。該府另函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導遊及領隊協會等相關觀光單位，加強向旅客宣導購買現切水果之流程及申訴管道。
- 二、本部觀光局鑑於士林等夜市為來臺旅客主要旅遊景點之一，除持續請各旅行業應囑所屬導遊人員帶團至夜市時，對於售價不實之水果攤位提醒旅客注意外，亦函請有發生此類情形之縣市加強稽查及導正。該局並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針對「研討改善觀光團客及自由行旅客不合理購物亂象」，邀集觀光客常訪夜市所屬之主管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改善因應策略，相關措施及結論如下：
  - （一）中央及地方各主管單位（如觀光、環保、衛生、警政、工商等）應就業務範疇逕依權責協力辦理稽查行動，地方政府應統籌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持續派員查察。
  - （二）要求攤商應依消保法規定標示價格、使用合格電子磅秤，並持續進行宣導，落實標價與使用電子磅秤。
  - （三）接獲投訴案，立即派員前往投訴地點追查不肖攤商，並再要求所有攤商就全部水果品項明確標示價格。
  - （四）辦理夜市消費者宣導活動，向遊客宣導消費注意事項，提醒購買價格標示明確的商品。
  - （五）協調夜市攤商自律組織，推動會員自主管理並簽署自律公約，要求攤商於販售水果時應同時附上業者名片，以示對消費者負責，並鼓勵其檢舉有哄抬或強迫購買之不肖業者。
  - （六）請夜市相關自律組織協助督導所屬之會員業者，確實標價且不得有強迫旅客購買之情事，違者請其主動通報地方政府以供進行查處。
- 三、觀光局將協助各縣市政府向相關旅遊業者或導遊人員宣導，提醒旅客應選購價格明確且使用合